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妇女联合会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75.9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日期：2023.1.29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